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自願公布

本公布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了解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其股份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股份代號：426))股份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布(「八月份公布」)所披露，簽立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統稱「先決條件協議」)構成建議出售事項之部分先決條件。部分或全部先決條件協議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本公布日期，部分先決條件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及獲同意。

鑑於上述情況，儘管八月份公布中披露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將於自八月份公布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提交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關

建議出售事項之草擬通函將由有關先決條件協議之公布刊發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提交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為供參考，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然而，由於雙重上市地位使然，倘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定為馬來西亞股東刊發通函，本公司亦將就為香港股東刊發通函而作出自願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以便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通函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